



新竹縣室內裝修 送審作業手冊

目錄 築夢安居

隨著新竹縣近年來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人口的快速移入，城市風貌日新月異，居住與商業空間的需求亦大幅提升。室內裝修不僅是美化空間的手段，更是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與結構強度的重要環節。為了讓縣內的建築師、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及廣大縣民，在進行室內裝修申請時能有明確的依循標準，並提升審查效率，特編撰此《新竹縣室內裝修送審作業手冊》。

本手冊之編撰，旨在將繁瑣的法規條文轉化為實務操作的標準流程，我們期許透過制度化的規範，減少送審過程中的退補件往返，達到「便民、效率、安全」三贏的局面。本手冊內容涵蓋五大核心章節，茲簡介如下：

一、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本章節回歸法源基礎，詳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作為室內裝修行為的根本大法，此部分釐清了適用範圍、從業者資格以及法律責任，為後續的實務操作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石。

二、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因地制宜是行政執行的關鍵。本章節聚焦於新竹縣特有的行政作業規範，詳細說明本縣對於簡易室內裝修與一般室內裝修的審核流程、查驗標準及行政規費等細節，讓申請者能精準掌握在地化的作業程序。

三、 室內裝修送審查見疑義 鑑於實務上常因法規解讀不同而產生爭議，本章節彙整了歷年來送審過程中常見的疑難雜症，以「問題與解答（Q&A）」的方式呈現。透過具體的案例解析，協助從業者釐清模糊地帶，預先排除可能的審查障礙。

四、 新竹縣室內裝修圖審範本 為了落實圖說標準化，本章節提供了完整的圖審範例。從圖框格式、防火區劃標示、綠建材計算到消防設備配置，均提供標準圖例供參。藉由統一的圖說語言，不僅能提升審查人員的判讀速度，亦能確保設計意圖的精確傳達。

五、 新竹縣室內裝修竣工範本 工程的結束是使用的開始，竣工查驗更是安全把關的最後一道防線。本章節展示了標準的竣工報告書製作範本，包含竣工照片的拍攝角度、材料證明的檢附方式以及各項切結書的簽署規範，確保「按圖施工」與「竣工現況」的一致性。

建築物的生命週期長遠，而室內裝修是賦予其新生命的過程。我們期望透過這本手冊的發行，能成為新竹縣室內裝修從業夥伴案頭必備的工具書，共同為新竹縣打造一個既美觀又兼具安全韌性的宜居城市。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23 09:1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5 年 05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 令

法規體系：國土管理

立法理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第20條之1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 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 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第 11 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2 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第 13 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 20 條之 1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 23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28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第 31 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 32 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第 33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 34 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 3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 36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 3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40 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 4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 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03 10:5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03635314號函

法規體系：工務類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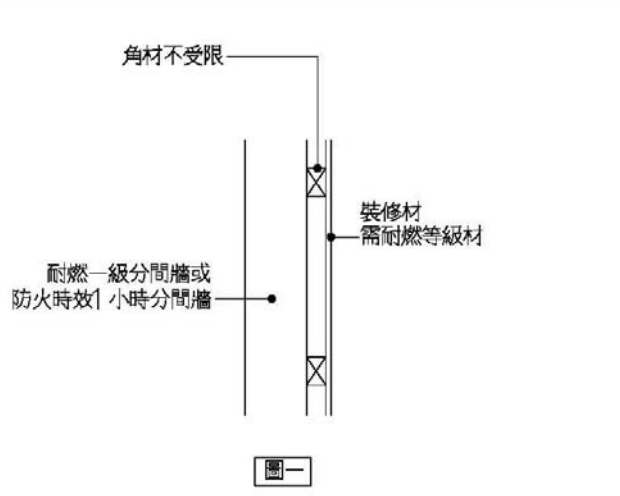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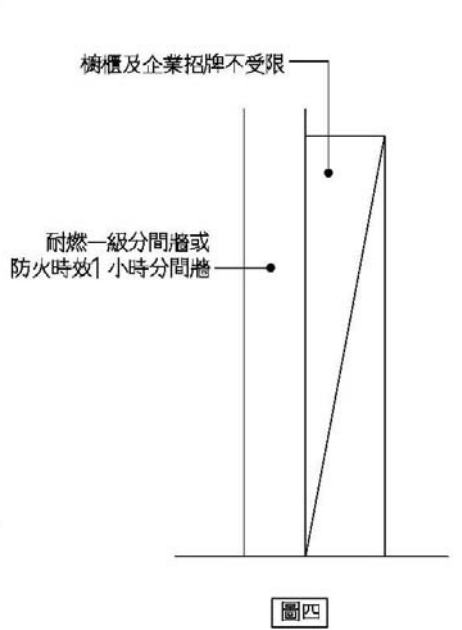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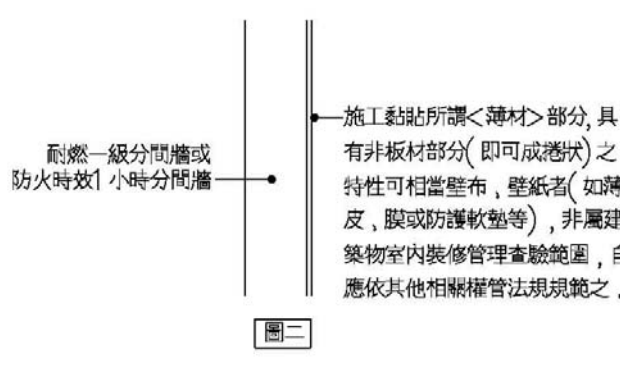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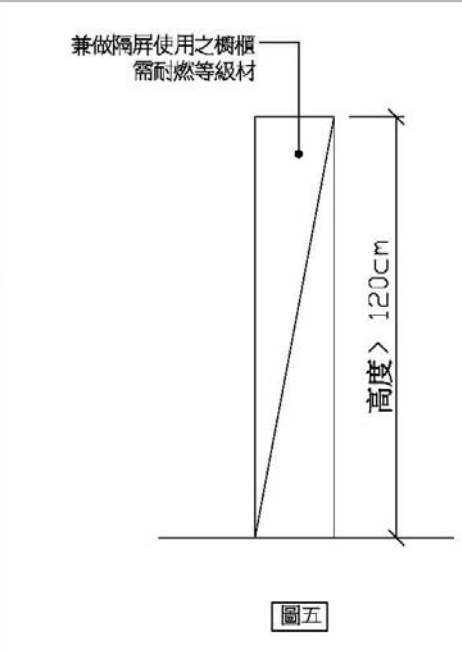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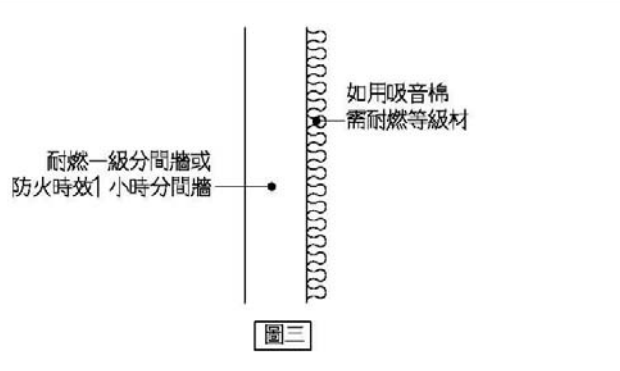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送審查見疑義

A:室內裝修送審疑義		
項次	Q	A
1	何種狀況下室內裝修圖審需要至公會掛號重審?	(1) 超過期限須重審。 (2) 申請位置不同(與原申請範圍無交集)。 (3) 申請用途與原審查用途不同。 (4) 未經重審逕辦竣工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2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何處理?	(1) 竣工查驗前如涉及原申請面積增加則應由申請人依原申請範圍所增加面積補繳審查費差額並重新審查核可後(減少面積不退款),方得辦理竣工查驗。 (2) 特殊態樣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3	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取得之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	已完成產權登記之建物,經工務處或原發照單位查閱確定無原核准使照圖說(檢附公文),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測量成果圖或消防圖佐證)代替使照圖辦理審查。
4	防火捲門及其附設之彈射防火門得否分開驗證?	防火捲門及附設彈射防火門應合併驗證於同一防門(窗)式驗證報告。
5	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其防火時效及防煙性能得否分開驗證?	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防煙性能應合併驗證於同一火門(窗)式驗證報告。
6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等用途之防火門及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7049 號及第 1111254839 號函規定外,新設防火門均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7	室內裝修審查文件內之申請書表及委託書部分是否可以不需要申請人簽名,蓋章即可?	依營建署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061 號函釋申請人用印蓋章即可。
8	有關高度 $\geq 1.2\text{m}$ 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	1.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耐燃材料之規定。 2. 應以實線繪出,並拉引線文字說明為固定式傢俱及其主體材質。且亦視同分間牆性質檢討相關建築法令。
9	室內裝修牆面施作系統櫃,系統櫃是否需檢附防火或耐燃證明?	兼做隔屏使用之櫥櫃必須出具防火/耐燃證明,固定於輕隔間或磚牆上之櫃體屬於家具免檢附材料證明且無須標示於圖面。
10	防火耐燃材料分間牆外貼之美耐板或其他表面裝飾材,是否需檢討耐燃等級?	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壁板壁布捲材等)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自應依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規範之。美耐板不屬薄材,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88 條等規定。

11	吸音棉是可以捲的材料，是否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6571 號函，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二所明定，是固著於上開條文所列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隔屏，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泡棉，其耐燃性能應符合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
12	有關材料證明施工日期、有效日期認定方式為何?	相關證書、評定書、認可通知書等之到期日期在圖審核准日之後竣工核准日前,仍得視為有效材料證明文件。
13	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如何辦理?	依據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竣工材料表合格證明填寫「依據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14	無法出具綠建材材料證明文件, 得否經由建築師簽證辦理?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9 規定,應取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有效認可文件。不得由建築師簽證辦理。
15	綠建材應如何檢討使用率?	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之認定:A 為實際裝修部分之總表面積,非指送審範圍所有空間之總表面積。 2. 無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證書者皆不予認定。 3. 檢討綠建材使用率$\geq 60\%$, $\leq 100\%$。
16	同棟建築物,不同樓層「中間間隔多個樓層」,可否併一案申請室裝?	同一申請人且同一使照同一棟不同樓層,可以一案申請。
17	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若材料證明已過期者,是否同意檢具施工廠商切結確於材料證明有效期限內施工之切結書,依此材料證明辦理室內裝修竣工事宜?	同意檢具圖審核准公文及施工廠商切結確於材料證明有效期限內施工之切結書。
18	公寓大廈的公設部分申請室內裝修申請人及建物使用權同意如何檢附?	以管委會名義(檢附組織報備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區權會同意,提出有效紀錄文件即可辦理。(若無成立管委會則需所有住戶同意)

19	有關室裝申請書填寫方式	原建築物用途填寫使照當層所有用途、變更後建築物用途填寫本次申請範圍之用途。 原有樓地板面積填寫使照當層總面積、申請樓地板面積填寫本次申請範圍面積。
20	縣府掛號單手寫或塗改後需要申請人及建築師用印嗎?	不用。
21	如果本空間只有拆除一道牆面室裝申請範圍應如何定義?	室裝申請範圍須有牆面明確界定圍塑空間大小，不可以只計算拆除牆面的平面面積。
22	已提出建物使用權同意書還須檢附租賃契約嗎?	不需要。
23	僅領有使用執照但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築物可否申請變使室裝審查?	公有建築物可檢附稅籍證明或接水接電證明及切結書辦理，其他建物使照取得後三個月內尚未完成保登可免附，為竣工前應完成保存登記。
24	室內裝修送審圖及竣工圖是否要標示可移動式家具?	無須繪製家具，僅就審查相關範圍標示材料即可。
25	辦公室之 OA 隔屏認定	高度超過 120 公分兼做固定隔屏使用之櫥櫃或隔板屬於室內裝修範圍，須提出材料證明，低於 120 公分者免。
26	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變更使用時面積是否應相同?	變更使用應整層為之或者有防火區劃範圍，室內裝修需有明顯分間牆界定空間，原則上室內裝修面積與變更使用範圍不一致可接受惟消防會審勘範圍應擇面積大者送審。
B:室內裝修送審注意事項		
注 1	建管系統的室裝申請文件地號請填寫代表號。	
注 2	如屬高鐵等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須由原使用目的主管單位確認新申請目的是否相同。	
注 3	圖審若圖審過期，後續重掛重審案件，消防部分由申請人函詢消防局並依消防局意見辦理。	
注 4	使照字號以最後一張使用執照號碼填列，並填寫申請範圍內最近一張使照。	
注 5	室內裝修圖審申請書 (E1-2)及竣工申請書 (E1-7)備註欄應敘明用電、天然氣、自來水管線是否有變更。	
注 6	E1-5 室內裝修簽證表部分，請各位依下列情況填列： 1.無拆除行為→表格寫：無拆除 2.有拆除行為→表格寫：有拆除物，詳報告書	
注 7	建築師公會審查費四捨五入進位到百位，如有面積誤繕，面積超過基本費用時須補繳審查費用。	
注 8	使照地址若跟申請地址不同要先申請門牌整編證明	

補充 有關分間牆表面材料規定說明

 角材不受限 裝修材 需耐燃等級材 耐燃一級分間牆或 防火時效1小時分間牆 圖一	 櫥櫃及企業招牌不受限 耐燃一級分間牆或 防火時效1小時分間牆 圖四
 耐燃一級分間牆或 防火時效1小時分間牆 施工黏貼所謂<薄材>部分, 具有非板材部分(即可成捲狀)之特性可相當壁布, 壁紙者(如薄皮, 膜或防護軟墊等), 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 自應依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規範之, 圖二	 兼做隔屏使用之櫥櫃 需耐燃等級材 高度 > 120cm 圖五
 耐燃一級分間牆或 防火時效1小時分間牆 如用吸音棉 需耐燃等級材 圖三	

新竹縣室內裝修圖審範本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檢視表

掛號號碼：					
原使照號碼：依申請範圍填寫最近一次 若申請範圍包含兩張使照則全部填寫					
申請人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排序	檢視項目	設計人員	檢視人員	檢視結果	
1	【圖說審查】檢視表	○	✓	尚等	
2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		
3	申請書	○	✓		
4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	✓		
5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		
7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		
8	委託書	○	✓		
9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用印)	○	✓		
10	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正本	○	✓		
1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		
12	裝修材料表	○	✓		
13	綠建材計算書(綠建材≥60%)	○	✓		
14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可竣工檢附)	/	✓		竣工檢附
15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可竣工檢附)	/	✓		竣工檢附
16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位置圖、地籍圖、面積計算、當層平面、著色)	○	✓		
17	裝修圖(裝修範圍著色、設計人用印)	○	✓		
18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	✓		
19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原認可之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	✓		

註1：如涉及變更使用，應於室裝竣工查驗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變更使用」圖審核准函。

註2：如涉及變更使用部分非公會審查範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註3：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建築法之相關規定。

1101025版本

檢視人員：

協檢建築師 1

協檢建築師 2

新竹縣政府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民國114 年 09 月 03 日 15:23:

列印

50

起造人	所有權人：黃明輝、申請人：黃明輝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G122071493、申請人：G122071493
建築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148號	網路傳輸編號	1140828140536-00211
上傳檔名	1140828140536-00211.zip	檔案大小	521.94 KB

新竹縣政府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



書圖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民國114 年 09 月 03 日 15:22:
26

列印

起造人	所有權人：[模糊]、申請人：[模糊]		
建築地址		網路傳輸編號	1140828140536-00211
上傳檔名	1140828140536-00211.PZI P	檔案大小	0.51 MB

無紙審照圖檔處理情形

解壓縮程序：未完成

轉檔程序：未完成

上傳檔案明細

序號	圖名	圖號	檔名	圖檔序號
1	索引表、位置圖、一層原使 照平面圖、一層裝修平面 圖、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A1-1	A1-1.pdf	4031302025931511
2	剖面圖、門窗圖、材料詳圖	A2-1	A2-1.pdf	137870202593133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E1-1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8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113)府使		協檢建築師 1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協檢建築師 2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	協檢建築師 2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 【併建造執照申請】 ☐ 新建 ☐ 增建 ☐ 修建 ☐ 改建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高誌	
【圖說部份】			
現況圖		✓	
裝修圖		✓	
裝修材料表		✓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 竣工檢附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簽證表		✓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呂宇慶	
查 驗		核 稿	
呈 判 流 程		批 示	
		協檢建築師 1	
		協檢建築師 2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異動序號：1140828140536-00208

如涉及變更使用勾選變更使用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E1-2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8日印製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113)府使字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
用印

【簽章】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統一編號】

設計單
位大章

【有效期限】118年04月26日為止

【電話】(03)656 2803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118984號

負責人
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簽章】

【電話】(03)656 2803

【有效期限】119年03月17日為止

【電話】(03)656 2803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原建築物用途】G3：店舖(<500m²) 填寫原使照當層「全部」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G3：診所 填寫本次申請「局部」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808.34m²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申請樓地板面積】99.82m²

裝修位置填寫方式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填寫原使照當層

「全部」面積

月 日

填寫本次申請

「全部」面積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合格證明字號】

【核發日期】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審查人員簽章】

印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縣府收件章，必須
與公會收件章蓋
在同一頁

注意事項：

1- 第2欄填寫申請人

2- 申請人用印即可免簽名

3- 注意設計單位及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備註】

- 1 本案申請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 2 本案第一次辦理室內裝修
- 3 原使用執照：(113)府使字
- 4 本次室內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 5 本次申請室內裝修未涉及自來水、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 6 本案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裝

訂

線

注意事項：
使照謄本須為正本

新竹縣政府 使用執照存根										(113)府使字第00509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起造人	上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振勛									謄本 本使用執照記載相符 本謄本與本縣原發 校新竹對縣政府章		
住址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三光路84號9樓											
設計人	陳建宏				事務所名稱	和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陳建宏				事務所名稱	和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游朝舜				營造廠名稱	大誠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23鄰十興路一段390號				地號	莊敬段593地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20樓基礎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層棟戶數	地上20層地下3層1幢1棟42戶						
基地面積	騎樓地	m ²		容積率	199.95 %		建築面積	騎樓	m ²			
	其他	1697.82 m ²		建蔽率	49.94 %			其他	847.87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地下003層	1236.65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009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下002層	1236.89	停車空間		地上010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下001層	1236.89	停車空間		地上011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1層	808.34	公共服務空間、G3店舖(		地上012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2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3層	339.1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3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4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4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5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5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6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6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7層	335.44	H2集合住宅					
	地上007層	339.3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8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08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地上019層	330.88	H2集合住宅					
	合計:		11104.55 m ²	工程造價新台幣		壹億零參佰參拾捌萬伍仟元整						
	防空避難	地上	m ²		停車室內	69 輛		簷高	71.85 M			
		地下	1236.65 m ²		停車室外	輛		建物高度	72.05 M			
	建造執照字號	(111)府建字第00158號(01)					開工日期	111年05月19日				
	竣工日期	113年09月18日					發照日期	113年11月25日				
備註	本案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雜項物工程造價:113,000元 併案辦理B3F~R1F排煙室、梯廳、樓梯間室內裝修。 本案RC造20樓基礎。										校對	校新竹對縣政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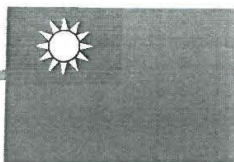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使照謄本背面應貼門牌編號



牌：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2
途：G3店舖(<500m²)



新竹縣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redacted] 建築師申請在本縣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redacted]

建築師證號：

有效期限：118年04月26日

上給 注意:證書有效期 建築師收執

設計單
位大章

負責人
小章

縣長 楊文科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4 日

李以信 核對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登 記 資 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技字第 [REDACTED] 號
換 發 日 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有 效 期 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7 日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7 日
備 註：

注意:證書有效期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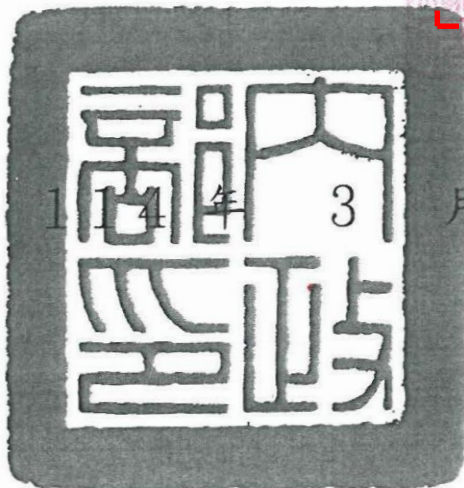
此證

內政部 部長 劉世芳

設計單位大章

負責人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400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若為建築師則填寫開業證書字號並蓋小章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

【簽章】

技術人員小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119年03月17日為止

注意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xxx 技術人員簽名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無拆除

內容須完整填寫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注意：

如涉及分間牆裝修簽證表須由建築師簽證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若為建築師則填寫開業證書字號並蓋小章

【登記證字號】XXXXXXXXXX 虎【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119 年 03 月 17 日止

注意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共 2 頁，第 1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委 託 書

茲 委 託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全 權 代 表 本 人 辦 理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十 興 路 - [redacted]

原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莊 敬 段 [redacted] **注意:地號常會遺漏段別**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 切 手 續 事 宜 立 委 託 書 如 上 **注意:框選本次申請項目**

注意:

1-免簽名

2-如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需蓋大小章

委 託 人 :

住 址 :

申請人
用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8年2月11日(宜蘭)初發

申請人
用印

父

配偶

出生地

住址

申請人
用印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注意:需為一類

建物登記第一類 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竹北市莊敬段

建號

列印時間: 民國114年08月06日17時17分

注意:三個月內有效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9XEPCLGPT*, 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富源
竹北電謄字第164518號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十興路-

建物坐落地號: 莊敬段

主要用途: 店舖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 020層

總面積: ****102.49平方公尺

層 次: 一層

層次面積: ****102.4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113年11月25日

附屬建物用途: 陽台

面積: *****37.20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主要用途: 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排煙室、樓梯間、水錶室、消防泵浦室、昇降機機房、水箱等九項。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建物層次突出物一層, 92.84平方公尺、突出物二層, 96.99平方公尺、突出物三層, 96.99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113)府使字第00509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 莊敬段 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莊敬段 地號(所有權)100000分之2332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14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114北建所字第001888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 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案件編號：1140828140536-00208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審查機構

不可為0
1

申請人
用印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		808.34m ²	99.82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1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0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0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屋主用印		新竹縣竹北市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填寫原使照當層
「全部」面積

填寫「本次申請」
面積

注意事項：

申請人/屋主用印即可免簽名

屋主
用印

屋主
用印

與正本相符

異動序號：1140828140536-002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第1頁/共1頁
E1-4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3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
【登記證有效期限】119年03月17日為止

公司大章

技術人員小章

【材料名稱】9mm矽酸鈣板
【廠商名稱】竣工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239.98m²
【合格證明】竣工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注意: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xxx 技術人員簽名

【材料名稱】單面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廠商名稱】竣工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16.63m²
【合格證明】竣工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填寫板材總表面積

【材料名稱】暗架6mm矽酸鈣板天花
【廠商名稱】竣工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89.15m²
【合格證明】竣工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 各計算評估項目摘要表

建築物名稱：心理治療所裝修

地號(代表號)：新竹縣竹北市

起造人(代表人)：

檢討項目：☐ 建築基地綠化

☐ 建築基地保水

☐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

☐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 綠建材

建築節約能源設計：☐ 住宿類

☐ 辦公廳類

☐ 學校類

☐ 百貨商場類

☐ 醫院類

☐ 旅館餐飲類

☐ 大型空間類

☐ 其他

設計單位
公司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簽章

簽證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1140901162210	申請日期	1140901
建築名稱	心理治療所裝修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診所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113)府使字		
☐ 使用執照申請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 免檢討室外綠建材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697.82m ²	基地使用面積	1697.82m ²
建蔽率	49.94%	容積率	199.95%
總樓地板面積	11104.55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99.82m ²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 1)		89.15 (m ²)
內部牆面	(Ai, 2)		256.61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Ai, 3)		0 (m ²)
樓地板面	(Ai, 4)		0 (m ²)
窗	(Ai, 5)		0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i)		345.76 (m ²)
2.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 1)		89.15 (m ²)
內部牆面	(gi, 2)		256.61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i, 3)		0 (m ²)
樓地板面	(gi, 4)		0 (m ²)
窗	(gi, 5)		0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345.76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i) = Agi / Ai = 100 %			

注意事項:

填寫本次有裝修之材料數量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Ao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0	(m ²)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um A_{o,k}$) = A _{o,1} + A _{o,2} + A _{o,3} + A _{o,4}	($\sum A_{o,k}$)	0	(m ²)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 _{o,1})	0	(m ²)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 _{o,2})	0	(m ²)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 _{o,3})	0	(m ²)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 _{o,4})	0	(m ²)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_o) = A - $\sum A_{o,k}$	(A _o)	0	(m ²)
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Ago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0	(m ²)
3.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Ago / Ao = 0 %			
五、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i = 60%)		☒ 是	☐ 否
2.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o = 20%)		☐ 是	☐ 否
3.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審查單位 簽章			
設計人員 簽署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竹縣建開證字	
	(簽章)	設計單位大章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注意事項：

綠建材計算亦可使用新版軟體

附件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i, l) 計算表

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i, l)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心理治療所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天花板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地上001層	G3	0.00m	0.00m	89.15m ²	詳圖A1-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合計		89.15			

附件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i, 2) 計算表

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i, 2) 計算表							
☐ 面積概算法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心理治療所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樓地板面 面積(m ²)	尺寸或內部牆面 表面總長(m)	H2(m)	K值	內部牆面面 積(m ²)	備註
地上001層	G3	0.00	0.00	0.00	0.00	239.98	詳圖A1-1
地上001層	G3	0.00	0.00	0.00	0.00	16.63	詳圖A1-1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合計		256.61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心理治療所裝修							
gi, 1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地上001層	G3	HC	暗架6mm矽酸鈣板天花	竣工時檢附	0×0	89.15	詳圖A1-1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89.15				
gi, 2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地上001層	G3	CS	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竣工時檢附	0×0	239.98	詳圖A1-1
地上001層	G3	CS-S	單面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竣工時檢附	0×0	16.63	詳圖A1-1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256.61				

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113)府使字

二、類別：

☐使用用途不變

■使用用途同類同組

(一)樓層：一層

(二)建築物原始用途：G3：店舖

(三)免辦理變更後用途：G3：診所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樓層：

(五)申請面積：

(六)建築物原始用途：

(七)免辦理變更後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主從用途關係(請檢附相關圖說)

(一)主用途使用組別、面積：

(二)從屬用途使用組別、面積：

(三)其他用途使用組別、面積：

(四)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與主用途相同：☐是 ☐否

(五)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相互連通：☐是 ☐否

(六)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以同一使用單元檢討。☐是 ☐否

(七)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面積檢討：

建築師簽證：

設計單位大章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案件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查核事項	符合	備 註
1	分間牆之更動未涉及防火及排煙區劃更動		
2	裝修更動後各空間平均天花板高度不低於原驗證之天花板高度		
3	裝修更動後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設定耐燃等級		
4	裝修更動後驗證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規定		
5	原已設置並驗證之廚房等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更動調整，除原已設置之廚房外，各空間不得增設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		
6	避難驗證之出入口尺寸或位置更動調整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		依據各案逐項檢討填寫
7	新增居室分間牆之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 2%，各居室內防煙區劃變動其排煙效能經確認符合原評定驗證排煙效能(依消防單位審查)		
8	「居室中新增非居室之分間牆係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分隔者		
9	新增分間牆以耐燃一級以上材料裝修		
10	各空間仍應具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性能，並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1	其他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之變更事項		
本案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設計 建築師	負責人 小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自主檢查表「符合」欄位說明：標註「○」者為完全符合查核事項。標註「△」者為未能全部符合上述原則情節輕微者，需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標註「×」者為有明顯妨礙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性能評定內容，需重新送請評定。

新竹縣室內裝修竣工範本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檢視表

掛號號碼：				
原使用號碼：(113)府使字第				(施工單位)
申請人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排序	XXX 技術人員簽名 (設計單位)	設計人員	檢視人員	檢視結果
1	【竣工查驗】檢視表	○	○	
2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	
3	圖說審查縣政府備查函	○	○	
4	竣工展期6個月縣政府同意備查函	/	/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6	如涉及變更使用，檢附本府【變更使用】圖審核准函	/	/	
7	申請書	○	○	
8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	○	
9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	○	
10	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	○	
11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	○	尚符
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	
13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	
14	委託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用印)	○	○	
15	裝修材料表	○	○	
16	綠建材計算書(綠建材≥60%)	○	○	
17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	○	
18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會審、會勘紀錄正本及其公文)	○	○	
19	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自來水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20	室裝範圍照片及位置標示簡圖	○	○	
21	室裝圖審副本圖、變更使用圖審副本圖 (位置圖、地籍圖、面積計算、當層平面、著色)	○	○	
22	裝修圖(裝修範圍著色、設計人用印)	○	○	
23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24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	
25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26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27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	
28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	○	
29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	/	

註1：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檢視人員：協檢建築師 1

協檢建築師 2

異動序號：1140507092043-0018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第1頁/共2頁

E1-6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0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102)府使字第0000000000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掛號字號】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協檢建築師 1

協檢建築師 2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
工程竣工照片	○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內容須由審查單位完整填寫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協檢建築師 1 協檢建築師 2

審查單位檢視章
需用印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
電話：03-5518101分機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40023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設計單位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主旨：有關 君委託貴事務所申請本府（113）府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竣工展期乙案，本府同意展延6個月
並以一次為限，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114年6月3日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本案本府114年4月11日府工使字第114001214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案申請地址為本縣竹北市
等2筆，總申請裝修面積215.77m²，如因故逾展延期限未完工，本同意文件失其效力。

正本： 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君、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0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注意:超過法定完工期限才需檢附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10

電話：03-5518101分機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40023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日期起算(法定完工

附件：

注意核准日期由此

日期起算(法定完工

期限為六個月內)

設計單位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府(102)府使字 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乙案，業經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負責及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協檢小組： 建築師)辦理審查，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4年6月4日申請書暨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114年6月3日建師竹(縣)室審字第1140073-1號函。
- 二、申請地址：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 (基地座落：本縣竹北市永興段472地號1筆土地)。本次申請裝修位置為：
 - (一)地上1層用途(G3)店舖、(H2)住宅、開放空間、門廳，面積2504.17m²，部分依同類同組申請變更為(G3)診所，面積74.42m²。
 - (二)地上2層用途(H2)集合住宅，面積1463.66m²，部分依「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申請變更為(G3)診所，面積66.02m²。
- 三、本案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5、15條規定交由合格廠商(需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施工，請依審核圖說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後檢附消防竣工查驗核可函及相關資料向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延6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完工，本同意文件失其效力；另請將本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新竹縣政府 使用執照存根

謄本

(102)府使字第00632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起造人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雅菁				
住 址	臺中市西區忠誠里台中港路一段367號16樓之1				
設計人	侯春山	事務所名稱	侯春山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侯春山	事務所名稱	侯春山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黃淑美	營造廠名稱	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38鄰光明六路東二段319號3樓	地 址	永興段472地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22樓基礎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棟戶數	地上22層地下3層3幢3棟168戶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 m ²	容積率	334.81 %	建築面積
	其 他	7615.04 m ²	建蔽率	39.7 %	
建 築 物 概 要	各層面積	各 層 用 途		各層面積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1層	5567.8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009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下002層	5567.8	停車空間、清水池、機房	地上010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下003層	5550.11	停車空間、消防機房、污水	地上011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1層	2504.17	G3店舖、H2住宅、開放空	地上012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2層	1463.66	H2集合住宅	地上013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3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14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4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15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5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16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6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17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7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18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08層	1394.39	H2集合住宅	地上019層	1329.28 H2集合住宅
合 計:	48073.66 m ²	工程造價新台幣		伍億貳仟捌佰零貳萬伍仟元整	
防空避難	地上	0 m ²	停車室內	552 輛	管
	地下	5117.94 m ²	停車空間室外	輛	建特
建造執照字號	(100)工建字第00712號(02)			開工日期	100
竣工日期	102年10月28日			發照日期	102
備 註	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構造種類:RC防火構造22樓基礎。 壹層店舖面積S1=78.95m ² ,S2=67.76m ² ,S3=52.32m ² ,S5=52.32m ² ,S6=57.77m ² ,S13=63.22m ² ,S15=63.22m ² ,S16=119.13m ² ,S17=57.94m ² ,S18=58m ² ,S19=63.22m ² ,S20=63.22m ² ,S21=63.22m ² ,S22=63.22m ² ,S23=63.22m ² ,S24=63.22m ² ,S25=63.22m ² ,S26=63.22m ² ,S27=63.22m ² ,S28=63.22m ² ,S29=63.22m ² ,S30=63.22m ² ,S31=63.22m ² ,S32=63.22m ² ,S33=63.22m ² ,S34=63.22m ² ,S35=63.22m ² ,S36=63.22m ² ,S37=63.22m ² ,S38=63.22m ² ,S39=63.22m ² ,S40=63.22m ² ,S41=63.22m ² ,S42=63.22m ² ,S43=63.22m ² ,S44=63.22m ² ,S45=63.22m ² ,S46=63.22m ² ,S47=63.22m ² ,S48=63.22m ² ,S49=63.22m ² ,S50=63.22m ² ,S51=63.22m ² ,S52=63.22m ² ,S53=63.22m ² ,S54=63.22m ² ,S55=63.22m ² ,S56=63.22m ² ,S57=63.22m ² ,S58=63.22m ² ,S59=63.22m ² ,S60=63.22m ² ,S61=63.22m ² ,S62=63.22m ² ,S63=63.22m ² ,S64=63.22m ² ,S65=63.22m ² ,S66=63.22m ² ,S67=63.22m ² ,S68=63.22m ² ,S69=63.22m ² ,S70=63.22m ² ,S71=63.22m ² ,S72=63.22m ² ,S73=63.22m ² ,S74=63.22m ² ,S75=63.22m ² ,S76=63.22m ² ,S77=63.22m ² ,S78=63.22m ² ,S79=63.22m ² ,S80=63.22m ² ,S81=63.22m ² ,S82=63.22m ² ,S83=63.22m ² ,S84=63.22m ² ,S85=63.22m ² ,S86=63.22m ² ,S87=63.22m ² ,S88=63.22m ² ,S89=63.22m ² ,S90=63.22m ² ,S91=63.22m ² ,S92=63.22m ² ,S93=63.22m ² ,S94=63.22m ² ,S95=63.22m ² ,S96=63.22m ² ,S97=63.22m ² ,S98=63.22m ² ,S99=63.22m ² ,S100=63.22m ² ,S101=63.22m ² ,S102=63.22m ² ,S103=63.22m ² ,S104=63.22m ² ,S105=63.22m ² ,S106=63.22m ² ,S107=63.22m ² ,S108=63.22m ² ,S109=63.22m ² ,S110=63.22m ² ,S111=63.22m ² ,S112=63.22m ² ,S113=63.22m ² ,S114=63.22m ² ,S115=63.22m ² ,S116=63.22m ² ,S117=63.22m ² ,S118=63.22m ² ,S119=63.22m ² ,S120=63.22m ² ,S121=63.22m ² ,S122=63.22m ² ,S123=63.22m ² ,S124=63.22m ² ,S125=63.22m ² ,S126=63.22m ² ,S127=63.22m ² ,S128=63.22m ² ,S129=63.22m ² ,S130=63.22m ² ,S131=63.22m ² ,S132=63.22m ² ,S133=63.22m ² ,S134=63.22m ² ,S135=63.22m ² ,S136=63.22m ² ,S137=63.22m ² ,S138=63.22m ² ,S139=63.22m ² ,S140=63.22m ² ,S141=63.22m ² ,S142=63.22m ² ,S143=63.22m ² ,S144=63.22m ² ,S145=63.22m ² ,S146=63.22m ² ,S147=63.22m ² ,S148=63.22m ² ,S149=63.22m ² ,S150=63.22m ² ,S151=63.22m ² ,S152=63.22m ² ,S153=63.22m ² ,S154=63.22m ² ,S155=63.22m ² ,S156=63.22m ² ,S157=63.22m ² ,S158=63.22m ² ,S159=63.22m ² ,S160=63.22m ² ,S161=63.22m ² ,S162=63.22m ² ,S163=63.22m ² ,S164=63.22m ² ,S165=63.22m ² ,S166=63.22m ² ,S167=63.22m ² ,S168=63.22m ² ,S169=63.22m ² ,S170=63.22m ² ,S171=63.22m ² ,S172=63.22m ² ,S173=63.22m ² ,S174=63.22m ² ,S175=63.22m ² ,S176=63.22m ² ,S177=63.22m ² ,S178=63.22m ² ,S179=63.22m ² ,S180=63.22m ² ,S181=63.22m ² ,S182=63.22m ² ,S183=63.22m ² ,S184=63.22m ² ,S185=63.22m ² ,S186=63.22m ² ,S187=63.22m ² ,S188=63.22m ² ,S189=63.22m ² ,S190=63.22m ² ,S191=63.22m ² ,S192=63.22m ² ,S193=63.22m ² ,S194=63.22m ² ,S195=63.22m ² ,S196=63.22m ² ,S197=63.22m ² ,S198=63.22m ² ,S199=63.22m ² ,S200=63.22m ² ,S201=63.22m ² ,S202=63.22m ² ,S203=63.22m ² ,S204=63.22m ² ,S205=63.22m ² ,S206=63.22m ² ,S207=63.22m ² ,S208=63.22m ² ,S209=63.22m ² ,S210=63.22m ² ,S211=63.22m ² ,S212=63.22m ² ,S213=63.22m ² ,S214=63.22m ² ,S215=63.22m ² ,S216=63.22m ² ,S217=63.22m ² ,S218=63.22m ² ,S219=63.22m ² ,S220=63.22m ² ,S221=63.22m ² ,S222=63.22m ² ,S223=63.22m ² ,S224=63.22m ² ,S225=63.22m ² ,S226=63.22m ² ,S227=63.22m ² ,S228=63.22m ² ,S229=63.22m ² ,S230=63.22m ² ,S231=63.22m ² ,S232=63.22m ² ,S233=63.22m ² ,S234=63.22m ² ,S235=63.22m ² ,S236=63.22m ² ,S237=63.22m ² ,S238=63.22m ² ,S239=63.22m ² ,S240=63.22m ² ,S241=63.22m ² ,S242=63.22m ² ,S243=63.22m ² ,S244=63.22m ² ,S245=63.22m ² ,S246=63.22m ² ,S247=63.22m ² ,S248=63.22m ² ,S249=63.22m ² ,S250=63.22m ² ,S251=63.22m ² ,S252=63.22m ² ,S253=63.22m ² ,S254=63.22m ² ,S255=63.22m ² ,S256=63.22m ² ,S257=63.22m ² ,S258=63.22m ² ,S259=63.22m ² ,S260=63.22m ² ,S261=63.22m ² ,S262=63.22m ² ,S263=63.22m ² ,S264=63.22m ² ,S265=63.22m ² ,S266=63.22m ² ,S267=63.22m ² ,S268=63.22m ² ,S269=63.22m ² ,S270=63.22m ² ,S271=63.22m ² ,S272=63.22m ² ,S273=63.22m ² ,S274=63.22m ² ,S275=63.22m ² ,S276=63.22m ² ,S277=63.22m ² ,S278=63.22m ² ,S279=63.22m ² ,S280=63.22m ² ,S281=63.22m ² ,S282=63.22m ² ,S283=63.22m ² ,S284=63.22m ² ,S285=63.22m ² ,S286=63.22m ² ,S287=63.22m ² ,S288=63.22m ² ,S289=63.22m ² ,S290=63.22m ² ,S291=63.22m ² ,S292=63.22m ² ,S293=63.22m ² ,S294=63.22m ² ,S295=63.22m ² ,S296=63.22m ² ,S297=63.22m ² ,S298=63.22m ² ,S299=63.22m ² ,S300=63.22m ² ,S301=63.22m ² ,S302=63.22m ² ,S303=63.22m ² ,S304=63.22m ² ,S305=63.22m ² ,S306=63.22m ² ,S307=63.22m ² ,S308=63.22m ² ,S309=63.22m ² ,S310=63.22m ² ,S311=63.22m ² ,S312=63.22m ² ,S313=63.22m ² ,S314=63.22m ² ,S315=63.22m ² ,S316=63.22m ² ,S317=63.22m ² ,S318=63.22m ² ,S319=63.22m ² ,S320=63.22m ² ,S321=63.22m ² ,S322=63.22m ² ,S323=63.22m ² ,S324=63.22m ² ,S325=63.22m ² ,S326=63.22m ² ,S327=63.22m ² ,S328=63.22m ² ,S329=63.22m ² ,S330=63.22m ² ,S331=63.22m ² ,S332=63.22m ² ,S333=63.22m ² ,S334=63.22m ² ,S335=63.22m ² ,S336=63.22m ² ,S337=63.22m ² ,S338=63.22m ² ,S339=63.22m ² ,S340=63.22m ² ,S341=63.22m ² ,S342=63.22m ² ,S343=63.22m ² ,S344=63.22m ² ,S345=63.22m ² ,S346=63.22m ² ,S347=63.22m ² ,S348=63.22m ² ,S349=63.22m ² ,S350=63.22m ² ,S351=63.22m ² ,S352=63.22m ² ,S353=63.22m ² ,S354=63.22m ² ,S355=63.22m ² ,S356=63.22m ² ,S357=63.22m ² ,S358=63.22m ² ,S359=63.22m ² ,S360=63.22m ² ,S361=63.22m ² ,S362=63.22m ² ,S363=63.22m ² ,S364=63.22m ² ,S365=63.22m ² ,S366=63.22m ² ,S367=63.22m ² ,S368=63.22m ² ,S369=63.22m ² ,S370=63.22m ² ,S371=63.22m ² ,S372=63.22m ² ,S373=63.22m ² ,S374=63.22m ² ,S375=63.22m ² ,S376=63.22m ² ,S377=63.22m ² ,S378=63.22m ² ,S379=63.22m ² ,S380=63.22m ² ,S381=63.22m ² ,S382=63.22m ² ,S383=63.22m ² ,S384=63.22m ² ,S385=63.22m ² ,S386=63.22m ² ,S387=63.22m ² ,S388=63.22m ² ,S389=63.22m ² ,S390=63.22m ² ,S391=63.22m ² ,S392=63.22m ² ,S393=63.22m ² ,S394=63.22m ² ,S395=63.22m ² ,S396=63.22m ² ,S397=63.22m ² ,S398=63.22m ² ,S399=63.22m ² ,S400=63.22m ² ,S401=63.22m ² ,S402=63.22m ² ,S403=63.22m ² ,S404=63.22m ² ,S405=63.22m ² ,S406=63.22m ² ,S407=63.22m ² ,S408=63.22m ² ,S409=63.22m ² ,S410=63.22m ² ,S411=63.22m ² ,S412=63.22m ² ,S413=63.22m ² ,S414=63.22m ² ,S415=63.22m ² ,S416=63.22m ² ,S417=63.22m ² ,S418=63.22m ² ,S419=63.22m ² ,S420=63.22m ² ,S421=63.22m ² ,S422=63.22m ² ,S423=63.22m ² ,S424=63.22m ² ,S425=63.22m ² ,S426=63.22m ² ,S427=63.22m ² ,S428=63.22m ² ,S429=63.22m ² ,S430=63.22m ² ,S431=63.22m ² ,S432=63.22m ² ,S433=63.22m ² ,S434=63.22m ² ,S435=63.22m ² ,S436=63.22m ² ,S437=63.22m ² ,S438=63.22m ² ,S439=63.22m ² ,S440=63.22m ² ,S441=63.22m ² ,S442=63.22m ² ,S443=63.22m ² ,S444=63.22m ² ,S445=63.22m ² ,S446=63.22m ² ,S447=63.22m ² ,S448=63.22m ² ,S449=63.22m ² ,S450=63.22m ² ,S451=63.22m ² ,S452=63.22m ² ,S453=63.22m ² ,S454=63.22m ² ,S455=63.22m ² ,S456=63.22m ² ,S457=63.22m ² ,S458=63.22m ² ,S459=63.22m ² ,S460=63.22m ² ,S461=63.22m ² ,S462=63.22m ² ,S463=63.22m ² ,S464=63.22m ² ,S465=63.22m ² ,S466=63.22m ² ,S467=63.22m ² ,S468=63.22m ² ,S469=63.22m ² ,S470=63.22m ² ,S471=63.22m ² ,S472=63.22m ² ,S473=63.22m ² ,S474=63.22m ² ,S475=63.22m ² ,S476=63.22m ² ,S477=63.22m ² ,S478=63.22m ² ,S479=63.22m ² ,S480=63.22m ² ,S481=63.22m ² ,S482=63.22m ² ,S483=63.22m ² ,S484=63.22m ² ,S485=63.22m ² ,S486=63.22m ² ,S487=63.22m ² ,S488=63.22m ² ,S489=63.22m ² ,S490=63.22m ² ,S491=63.22m ² ,S492=63.22m ² ,S493=63.22m ² ,S494=63.22m ² ,S495=63.22m ² ,S496=63.22m ² ,S497=63.22m ² ,S498=63.22m ² ,S499=63.22m ² ,S500=63.22m ² ,S501=63.22m ² ,S502=63.22m ² ,S503=63.22m ² ,S504=63.22m ² ,S505=63.22m ² ,S506=63.22m ² ,S507=63.22m ² ,S508=63.22m ² ,S509=63.22m ² ,S510=63.22m ² ,S511=63.22m ² ,S512=63.22m ² ,S513=63.22m ² ,S514=63.22m ² ,S515=63.22m ² ,S516=63.22m ² ,S517=63.22m ² ,S518=63.22m ² ,S519=63.22m ² ,S520=63.22m ² ,S521=63.22m ² ,S522=63.22m ² ,S523=63.22m ² ,S524=63.22m ² ,S525=63.22m ² ,S526=63.22m ² ,S527=63.22m ² ,S528=63.22m ² ,S529=63.22m ² ,S530=63.22m ² ,S531=63.22m ² ,S532=63.22m ² ,S533=63.22m ² ,S534=63.22m ² ,S535=63.22m ² ,S536=63.22m ² ,S537=63.22m ² ,S538=63.22m ² ,S539=63.22m ² ,S540=63.22m ² ,S541=63.22m ² ,S542=63.22m ² ,S543=63.22m ² ,S544=63.22m ² ,S545=63.22m ² ,S546=63.22m ² ,S547=63.22m ² ,S548=63.22m ² ,S549=63.22m ² ,S550=63.22m ² ,S551=63.22m ² ,S552=63.22m ² ,S553=63.22m ² ,S554=63.22m ² ,S555=63.22m ² ,S556=63.22m ² ,S557=63.22m ² ,S558=63.22m ² ,S559=63.22m ² ,S560=63.22m ² ,S561=63.22m ² ,S562=63.22m ² ,S563=63.22m ² ,S564=63.22m ² ,S565=63.22m ² ,S566=63.22m ² ,S567=63.22m ² ,S568=63.22m ² ,S569=63.22m ² ,S570=63.22m ² ,S571=63.22m ² ,S572=63.22m ² ,S573=63.22m ² ,S574=63.22m ² ,S575=63.22m ² ,S576=63.22m ² ,S577=63.22m ² ,S578=63.22m ² ,S579=63.22m ² ,S580=63.22m ² ,S581=63.22m ² ,S582=63.22m ² ,S583=63.22m ² ,S584=63.22m ² ,S585=63.22m ² ,S586=63.22m ² ,S587=63.22m ² ,S588=63.22m ² ,S589=63.22m ² ,S590=63.22m ² ,S591=63.22m ² ,S592=63.22m ² ,S593=63.22m ² ,S594=63.22m ² ,S595=63.22m ² ,S596=63.22m<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分機
傳真：03-5586160
電子信箱：1851618@hchg.gov.tw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3003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設計單位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主旨：有關台端委託設計人申請建築物（領有本府（112）府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圖說審查乙案，經核尚符，本府准予同意變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3年8月20日申請書。
- 二、本案建築物坐落於湖口鄉 等2筆土地，原領得旨揭使用執照在案。
- 三、本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業經建築師簽證負責，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請於9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如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延6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完工，本同意文件失其效力。
- 四、本次申請變更項目臚列如下：
 - （一）第一次變更使用，另案辦理室內裝修。
 - （二）變更使用地址：本縣湖口鄉 2樓之1 。
 - （三）地上2層原用途（G3）店舖部分，面積395.84m²，申請變更用途為（G3）店舖，面積15.85m²；（F3）托嬰中心，面積379.99m²。
 - （四）餘同原核准。
- 五、本案為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
- 六、又變更使用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說審查核可；竣工後應由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才可申請竣工查驗。
- 七、施工完竣後，應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本府竣工勘驗予原核准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0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申請人用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設計單位大章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	負責人大章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竹縣建開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118年 月 日為止
【負責人】	【電話】() - () - ()
【姓名】	負責人大章
【身分證字號】	XXX 負責人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姓名】	【有效期限】119年 月 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	【電話】() - () - ()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施工單位大章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負責人大章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 號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為止
【負責人】	【電話】() - () - ()
【姓名】	負責人大章
【身分證字號】	XXX 負責人簽名
【專業施工人員】	【簽章】
【姓名】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	【電話】() - () - ()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	XXX 技術人員簽名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填寫原使照當層「全部」用途
【裝修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填寫本次申請「局部」用途
【原建築物用途】G3：店舖、H2住宅、開放空間、門廳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G3：診所(<500m ²)	裝修位置填寫方式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2504.17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74.42m ²

填寫原使照當層
「全部」面積

填寫本次申請面積

注意事項：

- 1- 第2欄填寫申請人
- 2- 申請人用印即可免簽名
- 3- 注意設計單位及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異動序號：1140507092043-00179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E1-7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0日印製

【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原建築物用途】H2：集合住宅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G3：診所(<500m ²)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1463.66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66.02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審查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1 本案申請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坐落竹北市)			
2 原使用執照：(102)府使字 。			
3 本次室內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4 本次申請室內裝修未涉及自來水、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5 本案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新竹縣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redacted] 建築師申請在本縣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redacted]

建築師證號：

有效期限：118年04月26日

上給 [redacted]

建築師收執

設計單
位大章

負責人
小章

縣長 楊文科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4 日

李以信

核對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登 記 資 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技字第 [REDACTED] 號
換 發 日 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有 效 期 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7 日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 119 年 3 月 17 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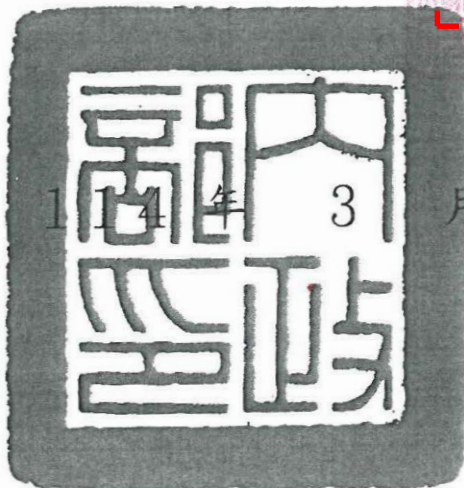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 部長 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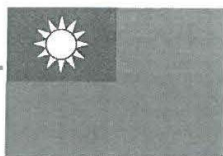
設計單位大章 負責人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與正本相同

影本須加蓋本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 司 名 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登 記 範 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業字第 號

登 記 日 期：民國 25 日

有 效 期 限：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備 註：

注意:證書有效期

設計單
位大章

負責人
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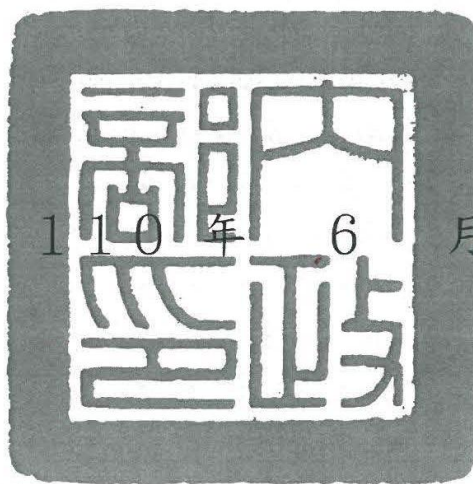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內裝修施工業：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之專任人員

3. 上列1、2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施工單位
大章

(章)

負責人
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簽名)

技術人
員小章

(章) (簽名)

XXX 技術人員簽名

異動序號：1140828140536-00208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E1-5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8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400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119年03月17日為止

注意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無拆除

內容須完整填寫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注意：

如涉及分間牆裝修簽證表須由建築師簽證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虎【簽章】

技術人員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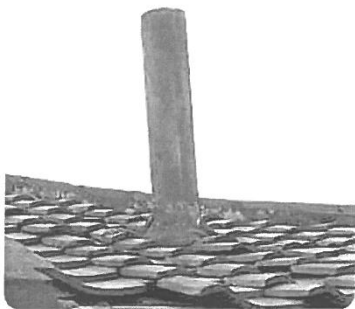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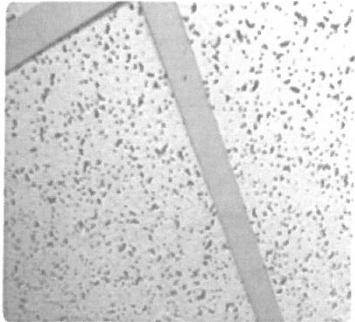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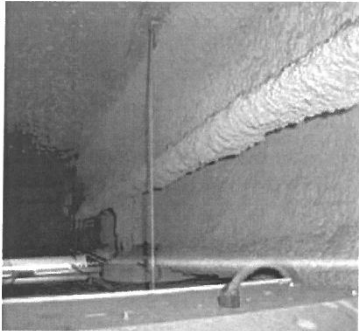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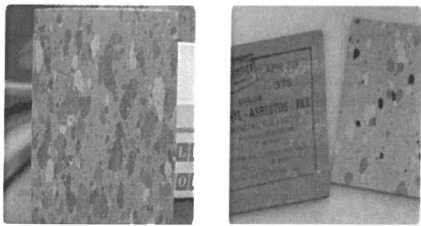
xxx 技術人員簽名

【登記證有效期限】119 年 03 月 17 日止

注意技術人員有效期限

共 2 頁，第 1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 綿 水 泥 煙 囪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 膏 板 或 氧 化 鎂 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梁 柱 噴 塗 式 防 火 披 覆 材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 綿 地 磚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2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備註：

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委 託 書

茲 委 託 [] 建築師事務所

全 權 代 表 本 人 辦 理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十 興 路 - []

原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莊 敬 段 [] **注意:地號常會遺漏段別**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 切 手 續 事 宜 立 委 託 書 如 上 **注意:框選本次申請項目**

注意:

1-免簽名

2-如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需蓋大小章

委 託 人 :

住 址 :

申請人
用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8年2月11日(宜縣)初發

申請人
用印

父

配偶

出生地

住址

申請人
用印

與正本相符

影本須加蓋本章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公司大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材料名稱】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廠商名稱】立仁建材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128.78m²

【合格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I510060260228號A2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單面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廠商名稱】立仁建材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44.74m²

【合格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I510060260228號A2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廠商名稱】立仁建材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78.6m²

【合格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I510060260228號A2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單面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廠商名稱】立仁建材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4.24m²

【合格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I510060260228號A2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暗架6mm矽酸鈣板天花

【廠商名稱】國華防火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54.42m²

【合格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I639068000031號A2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暗架6mm矽酸鈣板天花

【廠商名稱】國華防火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54.62m²

【合格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I639068000031號A2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裝

訂

線

填寫竣工圖面計算之板材「數量」非出廠證明數量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 各計算評估項目摘要表

建築物名稱：心理治療所裝修

地號(代表號)：新竹縣竹北市

起造人(代表人)：

檢討項目：☐ 建築基地綠化

☐ 建築基地保水

☐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

☐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 綠建材

建築節約能源設計：☐ 住宿類

☐ 辦公廳類

☐ 學校類

☐ 百貨商場類

☐ 醫院類

☐ 旅館餐飲類

☐ 大型空間類

☐ 其他

設計單位
公司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簽章

簽證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1140901162210	申請日期	1140901
建築名稱	心理治療所裝修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診所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113)府使字		
☐ 使用執照申請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 免檢討室外綠建材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697.82m ²	基地使用面積	1697.82m ²
建蔽率	49.94%	容積率	199.95%
總樓地板面積	11104.55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99.82m ²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A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 1)		89.15 (m ²)
內部牆面	(Ai, 2)		256.61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Ai, 3)		0 (m ²)
樓地板面	(Ai, 4)		0 (m ²)
窗	(Ai, 5)		0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i)		345.76 (m ²)
2.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 1)		89.15 (m ²)
內部牆面	(gi, 2)		256.61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i, 3)		0 (m ²)
樓地板面	(gi, 4)		0 (m ²)
窗	(gi, 5)		0 (m ²)
合計表面積	(Ag)		345.76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i) = Agi / Ai = 100 %			

注意事項:

填寫本次有裝修之材料數量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Ao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0	(m ²)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um A_{o,k}$) = A _{o,1} + A _{o,2} + A _{o,3} + A _{o,4}	($\sum A_{o,k}$)	0	(m ²)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 _{o,1})	0	(m ²)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 _{o,2})	0	(m ²)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 _{o,3})	0	(m ²)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 _{o,4})	0	(m ²)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_o) = A - $\sum A_{o,k}$	(A _o)	0	(m ²)
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Ago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0	(m ²)
3.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Ago / Ao = 0 %			
五、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i = 60%)		☒ 是	☐ 否
2.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o = 20%)		☐ 是	☐ 否
3.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審查單位 簽章			
設計人員 簽署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竹縣建開證字	
	(簽章)	設計單位大章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注意事項：

綠建材計算亦可使用新版軟體

附件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i, 2) 計算表

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i, 2) 計算表							
☐ 面積概算法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小兒科診所S7室內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樓地板面 面積(m ²)	尺寸或內部牆面 表面總長(m)	H2(m)	K值	內部牆面面 積(m ²)	備註
地上001層	G3	0.00	0.00	0.00	0.00	128.78	詳圖A1-1
地上001層	G3	0.00	0.00	0.00	0.00	44.74	詳圖A1-1
地上002層	G3	0.00	0.00	0.00	0.00	78.6	詳圖A1-1
地上002層	G3	0.00	0.00	0.00	0.00	4.24	詳圖A1-1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合計		256.36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小兒科診所S7室內裝修							
gi, 1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²)	備註
地上001層	G3	FA	暗架6mm矽酸鈣板天花	GBM0102980(續)	0x0	54.42	詳圖A2-1
地上002層	G3	FA	暗架6mm矽酸鈣板天花	GBM0102980(續)	0x0	54.62	詳圖A2-1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109.04				
gi, 2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²)	備註
地上001層	G3	CS	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GBM0102924	0x0	128.78	詳圖A1-1
地上001層	G3	CS-1	單面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GBM0102924	0x0	44.74	詳圖A1-1
地上002層	G3	CS	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GBM0102924	0x0	78.6	詳圖A1-1
地上002層	G3	CS-1	單面9mm矽酸鈣板分間牆	GBM0102924	0x0	4.24	詳圖A1-1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256.36				

注意事項：
務必填入綠建築標章之有效
認證編號

立仁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三段 231 巷 131 弄 6 號

TEL:03-3271747

FAX:03-2114787

出廠證明書

NO. 1140730244

一式 3 份

工地名稱：光明六路 室內裝修工程

工地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施工單位：

統一編號

品名數量：矽酸鈣板 9mm*4' *6'

合計 120 片

出貨日期：114 年 06 月

1. 本證明書經塗改或加註無效。
2. 本證明書含附件共計 3 頁。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錄書，證書號碼 CI510060260228 號 A2

出廠證明之總材料數量

$$1 \times 0.3 \times 6 \times 0.3 \times 120 \text{ PCS} = 259.2 \text{ m}^2$$

$$> 256.36 \text{ m}^2$$

OK



雙面 單面

$$1 \text{ F } 128.78 + 44.74 = 173.52$$

$$2 \text{ F } 78.6 + 4.24 = 82.84$$

$$256.36$$

竣工圖說計算之材料數量

檢討原則 出廠證明之總材料數量 > 竣工圖說計算之材料數量

立仁建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靖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 231 巷 131 弄 6 號

電話：03-327-1747

傳真：03-211-4787



日期：114 年 09 月 0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CI510060260228 號 A2 | 證書字號=發證單位+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茲據 大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R51026。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TAISYOU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 LTD.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51026.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申請人：大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地址：505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工路10號
Address
生產廠場：大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工路10號
Factory Address

統一編號：23986521

Uniform No.

廠商名稱填寫經銷商公司名稱

出廠證明書

茲證明本公司經銷商【立仁建材有限公司】向
【大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矽酸鈣板，
規格9mm*4'6"共計1200片。
經銷商轉售客戶名稱()

以上證明由本公司與經銷商分層負責

中華民國114年07月11日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6811.82.00.00.8-B
C.C.C Code

中文名稱：矽酸鈣板 1.0FK 耐燃1級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Calcium Silicate Board
English name

型式：5mm
Type

系列型式：10mm, 11mm, 12mm, 13mm, 14mm, 15mm, 16mm, 17mm, 18mm, 6mm, 7mm, 8mm, 9mm(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13777 (106年版)、CNS14705-1 (102年版)
Standards

工程名稱：光明六路東二段341號 S7 小兒科 室內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341號

標準檢驗局發證(發證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No.4, Sec. 1,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檢驗局系統登錄資料為主，查詢證書
資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3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22 (year) 02 (month) 03 (day)
本證書有效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Expiration Date: 2026 (year) 10 (month) 31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2023 (year) 09 (month) 12 (day)

注意證書有效期限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註3：本證書僅代表完成檢驗程序，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綠建材標章證書

證書字號=發證單位+證書號碼

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2924

出廠證明書

茲證明本公司經銷商【立仁建材有限公司】向

【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矽酸鈣板，

規格 9mm*4'6" 共計 1200 片。

經銷商轉售客戶名稱()

申請廠商：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林振宏

廠商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0 號

產品名稱：矽酸鈣板

產品型號：1.0FK(12mm)、1.0FK(5mm)、1.0FK(6mm)

1.0FK(9mm)、1.0FK(10mm)、1.0FK(13mm)

1.0FK(15mm)

生產廠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0 號

有效期限：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 (ET 逸散)

注意證書有效期限

試驗項目：甲醛 (HCHO) 逸散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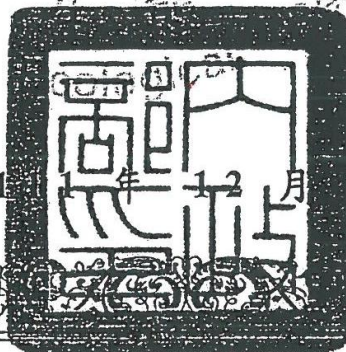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逸散速率

工程名稱：北明六路東側工程

工程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復路

內政部 代理部長 花敬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
承辦人：林曉如
電話：03-5513522分機604
傳真：03-6566455
電子信箱：10009667@hchg.gov.tw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縣消預字第1140001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端於本縣竹北市 號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4年3月14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 二、建築物消防設備於施工階段，應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委由消防設備師等消防專技人員監造，並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3、4及5點規定，於辦理竣工查驗前提具各項表件供查核，且無本縣「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之事項，經書面審查無誤後再排定檢查日程。
- 三、有關會審完成後相關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局公告內容(網址：<https://gov.tw/JX6>)。
- 四、本案消防安全設備業經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負責，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准予發給合格函文並檢附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表1份。

正本： 君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電子交換)

局長陳中振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表			
類別	☐ 建造執照 ☒ 變更使用 ☐ 變更設計 ☒ 室內裝修 ☐ 雜項執照		
申請人			
申請人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使照日期及字號	113 年 8 月 6 日 (113) 府使字第 號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基地 面積	1315.88m ²
消防安全設備項目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消防安全設備內容詳如消防圖說)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水道式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鹵化煙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手動報警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119 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金屬製避難梯 (以固定式為限) ☐ 救助袋 ☐ 緩降機 ☐ 避難繩索 ☐ 滑杆 ☐ 滑臺 ☐ 避難橋 ☐ 其他 ☒ 出口標示燈 ☒ 避難方向指示燈 ☐ 避難指標 ☒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 之必要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防災中心		
其他設備	☐ 緊急電源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其他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種滅火設備 ☐ 消防栓設備 第二種滅火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第三種滅火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設於油槽之固定式 ☐ 泡沫射水槍 ☐ 固定式 ☐ 移動式)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第四種滅火設備 ☐ 大型滅火器 第五種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其他 (☐ 水桶、 ☐ 水槽、 ☐ 乾燥砂、 ☐ 膨脹蛭石或 ☐ 膨脹珍珠岩) 防護設備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備註	建築為使用用途同類同組，免辦理變更使用。		

承辦人： 科員林曉如

注意:本文件應為正本

編號：1140300065

建築物資料						
樓 層 別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 面積 (m ²)	室裝 面積 (m ²)	用途	變更用途	高度 (m)
1F	601.07	176.59	176.59	G3: 店舖	G3: 診所	4.2
2 F	582.59	175.51	175.51	G3: 店舖	G3: 診所	3.6
合計	1183.66	352.1	352.1			建物高度 11.75M

承辦人： 科員林曉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
承辦人：李佳穎
電話：03-5513522分機804
傳真：03-5553628
電子信箱：20077451@hc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竹縣消預字第114000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臺端於本縣竹北市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變更使用、室內裝修)一案，經會勘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4年4月23日(本局收文日期：114年5月5日)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 二、相關文號：本局114年4月21日竹縣消預字第1140001682號及同年5月1日竹縣消預字第1140001767號函。
- 三、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管隱蔽部分及未抽驗部分，設置應符合會審合格圖說或竣工圖，並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品，若導致衍生相關法律問題係屬起造人、測試人及監造人之責任；另建築物之用途、管理、防火構造及防火區劃等建築事項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
- 四、有關竣工查驗完成後相關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局公告內容(網址：<https://gov.tw/JX6>)。
- 五、本案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抽驗合格，業經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負責，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准予發給合格函文，並檢附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1份。

正本：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電子交換)

局長陳中振

編號：1140500017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			
類別	☐ 使用執照 ☒ 變更使用 ☐ 變更設計 ☒ 室內裝修 ☐ 雜項執照		
申請人			
申請人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使照日期及字號	113 年 8 月 6 日 (113) 府使字第 號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基地 面積	1315.88 m ²
消防安全設備項目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消防安全設備內容詳如消防圖說)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水道式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鹵化煙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手動報警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119 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金屬製避難梯 (以固定式為限) ☐ 救助袋 ☐ 緩降機 ☐ 避難繩索 ☐ 滑杆 ☐ 滑臺 ☐ 避難橋 ☐ 其他		
	☒ 出口標示燈 ☒ 避難方向指示燈 ☐ 避難指標 ☒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 之必要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防災中心		
其他設備	☐ 緊急電源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其他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 等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	第一種滅火設備 ☐ 消防栓設備 第二種滅火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第三種滅火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設於油槽之固定式 ☐ 泡沫射水槍 ☐ 固定式 ☐ 移動式)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第四種滅火設備 ☐ 大型滅火器 第五種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其他 (☐ 水桶、 ☐ 水槽、 ☐ 乾燥砂、 ☐ 膨脹蛭石或 ☐ 膨脹珍珠岩) 防護設備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備註	1、案件歷程：1140400125、1140400078。 2、本案檢附 114 年 2 月 27 日建築師簽證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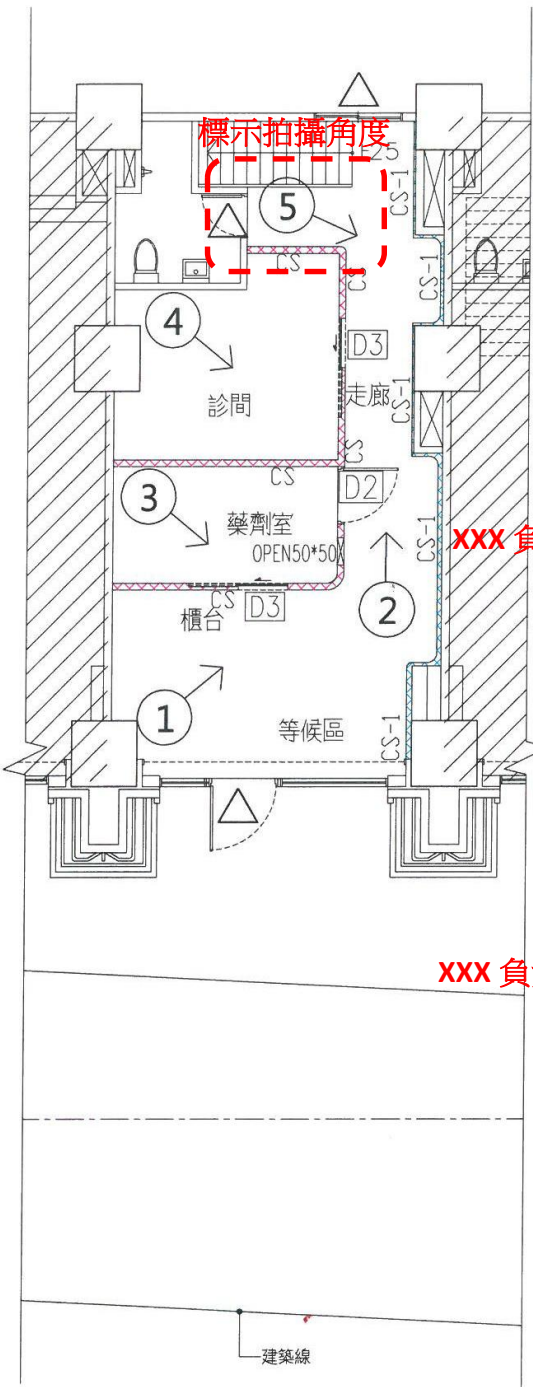
承辦人：隊員李佳穎

編號: 1140500017

建築物資料						
樓層別	原有/申請 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室裝面積 (m ²)	用途	變更用途	高度 (m)
地上 1 層	601.07	176.59	176.59	(G3)店舖 ($<500\text{ m}^2$)	G3 診所 ($<1000\text{ m}^2$)	4.2
地上 2 層	582.59	175.51	175.51	(G2)辦公室(廳)	G3 診所 ($<1000\text{ m}^2$)	3.6
合計	1183.66	352.1	352.1			建物高度 11.75

承辦人: 隊員李佳穎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設計單位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XXX 技術人員簽名

施工單位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XXX 技術人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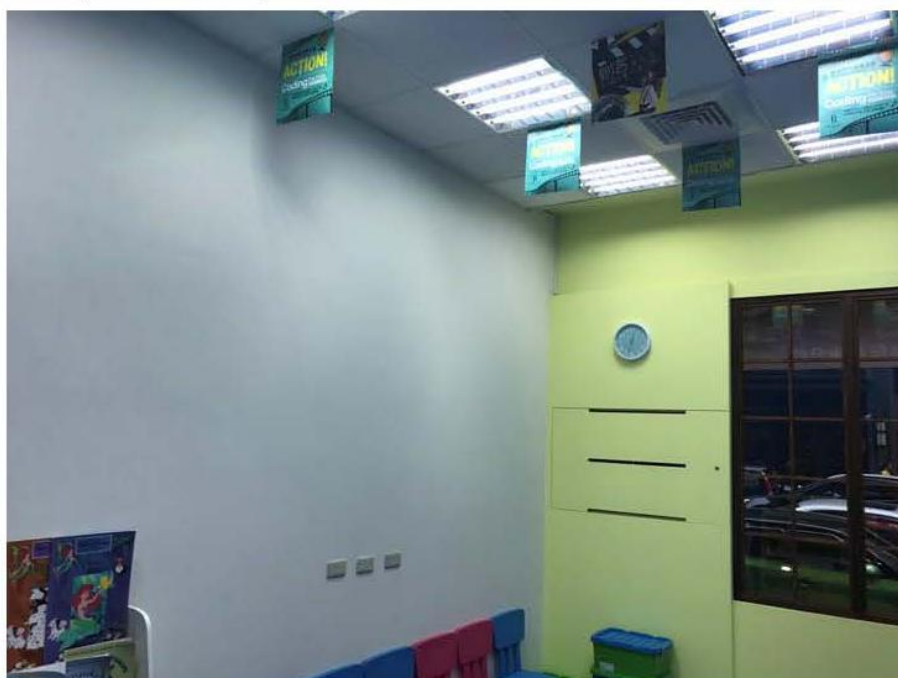
標示拍攝角度

1 一層室裝竣工照片索引圖 S:1/100 拍攝角度 NO

拍攝內容盡可能包含天花、牆壁、地板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粘貼卡

編號	說明	
1		



編號	說明	
2		



設計單位
大章

施工單位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技術人
員小章

負責人
小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負責人簽名

XXX 技術人員簽名

XXX 負責人簽名

XXX 技術人員簽名

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113)府使字

二、類別：

☐使用用途不變

■使用用途同類同組

(一)樓層：一層

(二)建築物原始用途：G3：店舖

(三)免辦理變更後用途：G3：診所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樓層：

(五)申請面積：

(六)建築物原始用途：

(七)免辦理變更後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主從用途關係(請檢附相關圖說)

(一)主用途使用組別、面積：

(二)從屬用途使用組別、面積：

(三)其他用途使用組別、面積：

(四)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與主用途相同：☐是 ☐否

(五)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相互連通：☐是 ☐否

(六)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以同一使用單元檢討。☐是 ☐否

(七)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面積檢討：

建築師簽證：

設計單位大章

技術人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案件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查核事項	符合	備 註
1	分間牆之更動未涉及防火及排煙區劃更動		
2	裝修更動後各空間平均天花板高度不低於原驗證之天花板高度		
3	裝修更動後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設定耐燃等級		
4	裝修更動後驗證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規定		
5	原已設置並驗證之廚房等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更動調整，除原已設置之廚房外，各空間不得增設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		
6	避難驗證之出入口尺寸或位置更動調整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		依據各案逐項檢討填寫
7	新增居室分間牆之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 2%，各居室內防煙區劃變動其排煙效能經確認符合原評定驗證排煙效能(依消防單位審查)		
8	「居室中新增非居室之分間牆係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分隔者		
9	新增分間牆以耐燃一級以上材料裝修		
10	各空間仍應具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性能，並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1	其他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之變更事項		
本案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設計 建築師	負責人 小章 技術人 員小章 XXX 技術人員簽名

自主檢查表「符合」欄位說明：標註「○」者為完全符合查核事項。標註「△」者為未能全部符合上述原則情節輕微者，需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標註「×」者為有明顯妨礙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性能評定內容，需重新送請評定。